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黃仲憲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80757
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30691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19日以台內消字第103082427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19日台內消字第10308242774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線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